

2015-2016 一般地區(日本、大陸地區除外)學生出國交換甄選簡章

103.11.04

一、依據與交換學生定義

-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103.10.22) 與「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103.10.22)。
- (二) 交換學生係指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名向姊妹校提出申請且通過姊妹校審核，由姊妹校核發交換生入學許可者。學費方面僅需支付本校學雜費，便可前往姊妹校修習學分（一學期或一學年）。
- (三) 欲自行前往非姊妹校進行研修之學生，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逕向本校國際處提供自行申請資訊，本校國際處可提供相關獎助申請資訊諮詢與協助。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不包含延畢生)。
- (二) 英語能力證明(托福網路測驗 iBT 成績達 53 分、IELTS 測驗成績達 4.5 或多益測驗成績達 565 分)，所提托福、IELTS 及多益測驗成績需為有效成績；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
- (三) 歷年在校成績全班前 60%，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

三、申請方式（需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國際處方算完成申請）

- (一) 填寫線上申請系統(系統開放時間 103 年 11 月 4 日 9:00 ~11 月 28 日 17:00)。
<http://140.117.145.158/ExchangeStudent/add.php>

- (二) 繳交申請文件：

1. 報名表件

- (1) 申請表：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完後印出(A4 大小)，並貼上照片一張。
- (2) 申請資料 Check List：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完後印出，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後打勾，並於 Check List 下方空白處貼上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3) 志願表：
 - 校級交換校：志願表請於國際處網頁公告處下載。
 - 管院交換校：志願表請於國際處網頁公告處下載。
- (4) 申請者請先參考交換校資訊及網頁，務必詳閱各校資料並評估 A. 該校是否有相關科系；是否符合 B. 該校語言成績之規定、C. 修習課程之條件，及 D. 申請系所門檻，審慎考慮想前往交換就讀的學校志願，以數字依序填寫於志願表內，以免造成因志願不足而無法前往交換之情形。
- (5) 管院交換校限管院學生填選，管院學生填選志願時請將校級與管院交換校兩部分的志願交叉填寫（即志願數字不重複）。

- (6) 志願表內的學校名單僅包含校級與管院姊妹校提供之交換名額，並不包含個人自行申請出國研修與其他院級交換或研修名額。
- (7) 各校交換名額依每年公告而定，如申請或提名期間接獲姊妹校通知名額變動，國際處將依更新後名額辦理錄取，不另行公告。

2. 有利審查資料

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列印出來後附上資料佐證文件，未填寫者此部份為零分。

註：線上系統填寫注意事項—

- (1) 請確認報名表件與有利審查資料表必須一併於線上系統填寫。
- (2) 填寫完畢後必須一併列印出以上表格。
- (3) 資料列印後若需修改請與國際處承辦人聯絡。

3. 歷年成績單(中文)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一年級生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無須加註排名)。

4.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

符合選填志願交換校要求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有效日期需至2015年7月，且申請姊妹校時必須為有效之語文成績，正本核對後退還。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托福網路測驗 iBT 成績達53分、IELTS 測驗成績達4.5或多益測驗成績達565分)。

- (1) 托福成績僅接受 iBT (須含 essay 成績)，不接受 ITP (無 essay 成績)；
- (2) 繳交 IELTS 成績者，僅可填寫有接受 IELTS 成績或無特別要求語文成績之學校志願；
- (3) 繳交 TOEIC 成績者，僅可填寫無特別要求語文成績之學校志願；
- (4) 姊妹校有其他語言成績要求者(例：法語、西班牙語等)則需繳交相關語言證明。

5. 研修計畫書

請於國際處網頁公告處下載。內容請敘述出國交換期間預計修習課程以及預期效益(個人學涯規劃及助益，至少800字)。

(三) 書面申請文件收件日期：

1. 103年11月4日~12月1日(中午12點以前，逾期不受理)。
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語文成績在收件截止日之前至少需先繳交網路成績影本，並於甄選結果公告前繳交正本驗證。除語文成績正本外，不受理其他申請文件補繳作業。

(四) 申請文件收件地點：國際事務處處本部(行政大樓2001室)。

四、交換期間

104 年 9 月起或 105 年 2 月起（可依姊妹校規定選擇一學期或一年）；志願表繳交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

五、甄選程序、審查標準以及結果公告

（一）初審

1. 由國際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
2. 語言成績佔 60%，研修計畫書佔 1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5%，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分發，總分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

（二）複審

由出國交換學生審查委員審查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三）甄選結果

預計於 2015 年 1 月上旬公告，經錄取並欲前往交換者請於甄選結果公告後一星期內繳交「家長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放棄參加者繳交「棄權聲明書」。文件繳交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六、交換學校語文要求、交換名額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國際處網頁公告處下載）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者，將徵求學生同意後，由國際處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

七、出國交換學生義務

- （一）出國前應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 （二）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並嚴格遵守姊妹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
- （三）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些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需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四）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 (五)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需同時向國際事務處及姊妹校申請並獲核准。
- (六)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位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 (七)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反之，則不予核發。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入學申請程序，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 (二) 所有錄取之學生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保險及當地生活資訊查詢等事宜。
- (三)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由錄取學生自行處理交換期間住宿事宜。
- (四) 出國交換期間需保持在學狀態，若退學或畢業將無法參加交換計畫。
- (五) 如未繳交語言檢定證明則不具申請資格。

